

## 臺北市政府員工子女幼兒園簡介

一、地點：本府市政大樓 2 樓南區

二、面積：708.89 平方公尺

三、收托對象、順位及總收托人數

- **優先順位**：就讀本園幼兒之兄弟姊妹、就讀本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滿 2 足歲之幼兒。
- **第一順位**：服務於本府市政大樓之員工子女及孫子女（含幼兒園教職員工子女）。
- **第二順位**：服務於本府市政大樓以外所屬機關學校員工、臺北市議會議員（含議員、公費助理）之子女及孫子女。
- **總收托人數**：大、中、小及幼幼班各收托 30 名，總計 120 名。
- 家長一方以申請收托嬰幼兒之名義申辦育嬰留職停薪者，家長應於本園正式收托日前，提供已復職之證明，未提出者，取消收托資格。

四、費用

幼兒園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與本府教育局簽訂契約，成為準公共幼兒園，108 學年度收費標準為每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,500 元；第 3 名（胎）以上子女再減 1,000 元。

五、收托時間

- 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止。
- **延後收托**：下午六時至七時，**前半小時酌收延托費 50 元**，**後半小時酌收延托費 100 元**。

六、寒暑假期間

寒假：依農曆春節日期而定（5 日）

暑假：每年 7 月 16 日~7 月 31 日

寒暑假期間採**停課不停托**方式（收費方式另計）。

七、聯絡方式：幼兒園：27208889#3434、本府人事處：27208889#8611

八、備註：設籍臺北市之學齡 5 歲幼兒就學費用補助，可透過幼兒園協助家長申請。

### 九、幼兒園教學集錦

